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闽 02 破申 345 号

申请人：重庆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铜梁区。

法定代表人：温某某，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马晓虹，福建开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厦门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陈某某。

申请人重庆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厦门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

1. 厦门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2. 重庆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厦门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某某、兰某某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闽 0212 民初 15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厦门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向重庆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返还 5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以 50 万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厦门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向重庆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保全费 3061.88 元；三、驳回重庆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该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厦门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重庆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4 月 27 日，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闽 0212 执 1320 号之一执行裁定，以厦门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厦门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为厦门市，本院依法享有对该公司破产清算的管辖权。现该公司拖欠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未能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重庆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厦门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其向本院申请对厦门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重庆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厦门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欣 欣

审 判 员 李 吟

审 判 员 王 丽 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张 总 水

书 记 员 林 致 远

附：本案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